

小留學生返台規定限制將放寬

內政部役政署宣布，將放寬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，將原本 16~18 歲小留學生役男返台，每年累計不得超過二個月的規定，放寬至每年累計未超過 183 天，即可自由出入台灣。同時，持有雙重國籍的僑民役男也將比照辦理，有兩年在台灣居住累積滿 183 天，即將課以服役義務。相關報導請見世界日報報導。

世界日報報導：

接近役齡小留學生 返台限制放寬

每年累計未逾 183 天 即可自由出入境 持有雙重國籍的僑民役男亦將比照辦理

【本報台中訊】小留學生在海外求學，因為兵役問題，接近役齡 16 歲後，就不敢返台的問題將獲得解決。內政部役政署 15 日宣布，將放寬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，將原本 16~18 歲小留學生役男返台，每年累計不得超過二個月的規定，放寬至每年累計未超過 183 天，即可自由出入台灣。

此外，持有雙重國籍的僑民役男亦將比照辦理，有兩年在台灣居住累積滿 183 天，即將課以服役義務。

換句話說，從小即在海外念書的小留學生，只要在海外有居住事實，接近役齡時，返台期間不再受過去二個月的限制，而以實際居住超過半年計算；而持雙重國籍僑民役男，實際居住台灣、卻在累計居住四個月期限屆滿前離開台灣，以逃避兵役的管道，也從此封住。

內政部說明，台灣許多家長從小就把小孩送到海外念書，依現行入出境規定，15 歲以前持一般護照可自由出入，但 16~18 歲因為接近徵集服役的年齡，一旦入境之後，即可能因為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之註記，可能無法再出境。

此一法令限制在政府為「延攬小留學生返國服務」的政策下，去年底放寬 15 歲以前出境之小留學生接近役齡短期返台，每年入境天數累計未逾「二個月」者，得以僑居身分加簽。

不過，移居海外國民基於返台探親實際需求及因應全球化競爭，認為這項規定仍過嚴，役政署經研究後，15 日宣布再次放寬，比照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，修正為每年累計未逾 183 天，仍可以自由出入境，不受兵役義務不應出境的限制。

至於僑民返台服兵役，依歸台僑民服役辦法現行規定，僑民役男返台連續居住滿一年或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，應予徵集服役；結果部分僑民役男藉此規避兵役義務，在實質居住期限屆滿前出境，逃避被徵集的命運，為防止此一弊端，這次也重新修訂，規定有雙重國籍僑民，即使持外國護照入境，在台灣實質居住有二年的累積居住逾 183 日，即應徵集服役。

資料來源：洛杉磯學訊 58 期 (<http://www.tw.org/newsletter/58.html>)